**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致险情景 | 管控措施 | 责任人 | 备注 |
| 6-1 | **航行风险** | 1. 船员不满足要求发航。未按最低配员证书要求配备对应职务和数量的持证船员，船员人证不符、无证驾驶或证书过期，船员不按安全规程操作或玩忽职守。   2.船舶不满足要求发航。船舶未经检验合格投入运营，私自改变船舶用途或改建，私自增设客舱密闭设施，船舶超载。  3.船舶冒险航行。大风、大雨、大雾等恶劣水文气象及停航封渡期间发航，电站蓄放水期间水位落差较大时发航，早晚能见度较低或者不具备夜航条件冒险发航。  4.小型快艇在弯道、狭水道、视线受阻水域等不利位置，以及两船相遇时未及时鸣放声音信号，并减速。 | 1.加强船员及船舶的管理工作，配备满足职务和数量要求的船员，加强对船员日常管理。严格按规定开展船舶检验，未经检验合格的船舶严禁投入运营，不私自改变船舶用途或改建船舶，不超载。  2.严格执行停航封渡和减载等制度。落实“六不发航”、风力超等级停航、水位变幅过大停航、第一次洪峰过境停航、超过封渡水位线停航封渡和超过警戒水位线减载30%、重点渡口签单发航等制度。  3.落实信息传递机制。加强对水文、气象信息的收集及传递工作，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到一线人员，严格落实停航要求。  4.小型快艇在不良环境下谨慎驾驶。在弯道、狭水道、视线受阻水域，以及两船相遇时，均应及时鸣放声音信号，并减速，严禁高速状态下急转弯。  5.在小长假、赶场天、学生放假开学等重点时段，落实人员加强现场秩序维护。 |  |  |
| 6-2 | **夜航风险** | 1.夜航航标损毁或被冲走，造成船舶偏离航线或搁浅。  2.夜航期间能见度不良，可能造成船舶发生碰撞，应急救援困难。  3.高峰时段客流量较大，对码头区域管理不到位，可能造成人员落水等。 | 1.加强航标维护管理，完善航标配备，确保夜航航标有效可用。  2.加强照明设施设备配置使用。配备大功率探照设备以及手持式照明设备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，确保航行期间正常使用。  3.加强码头及船舶现场秩序维护，制止在船乘客将头、手探出船外等不当行为发生。  4.落实应急骨干力量参与值守，配备救援物资设备，积极开展防人员落水等应急演练。 |  |  |